

关于宜兴市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部署推进审计整改有关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整改到位，切实提升整改成效。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一）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各部门和单位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市财政局等单位专题学习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将审计发现问题纳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检视整改工作，逐项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审计整改纳入班子重要议事议程，不断增强抓整改的主动性。

（二）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有效。整改工作通过全面整改、专项整治、重点督办3种方式进行。市审计局加强跟踪督促和指导，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反馈的整改情况严格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整改完成情况纳入市园区、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内容。专项整治贯通协作更加顺畅，市自规局与市教育局、国资办等部门贯通协作，合力解决跨部门难题。重点督办范围有效拓展，将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按照管理职责和权限，分别移送市纪委监委、主管部门重点

查办或督办。

(三) 审计整改成效进一步彰显权威高效要求。截至 2024 年 9 月底, 同级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21 个明细问题(立行立改 76 个, 分阶段整改 36 个, 持续整改 9 个)中, 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 72 个(整改完成率 94.74%)已整改到位, 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 17 个(整改完成率 47.22%)已完成整改, 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财政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预算编制、执行方面, 个别单位预算指标未下达问题, 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时调整做法, 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资金由主管部门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年初下达到位。三年财政规划编制不到位问题, 已提请省财政厅优化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模块, 落实财政中长期规划工作。部分结转资金使用率偏低问题,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 已收回结余资金 2.14 亿元。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分数据编制不准确问题, 组织预算单位业务培训, 对各部门财务报告进行监督审核, 确保政府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个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问题, 至 8 月底已拨付 948.95 万元, 资金执行率 94.9%, 比审计时提高 31 个百分点。**“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方面**, 未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问题, 已出台《宜兴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宜政办发〔2024〕

34号），要求严控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以后年度只减不增。会议费支出不规范问题，已补充报销手续，对2024年会议费支出进行全面核查。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未按规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问题，已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要求填报，各相关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问题，11家单位在公开平台上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公示。未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问题，4家单位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内部控制方面，市容环境卫生服务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对重复作业范围明确了支付主体。下属国企未出具对外投资情况报告问题，已组织对29家参股公司进行经营情况审计。

（二）关于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科创载体方面，房屋出租不规范、多头管理、台账流于形式问题，相关单位更新了资产管理台账，制定载体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载体出租的后期管理。未及时续签租赁合同的6处房产，已通过收回、签订租赁合同等完成整改。未开展载体运行考核和绩效评价问题，3家单位已开展2023年度考核工作，相关单位持续细化绩效管理办法，促进载体孵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奖补资金方面，个别条款未制定细则问题，2家单位修订完善了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等制度。平价商店考核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部门约谈运维企业负责人，修复

系统分值计算漏洞，对系统开展全面排查。

（三）关于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前教育政策和资金方面，部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已有 2 家成功创建为无锡市优质幼儿园、1 家改制为公办省优质幼儿园。幼儿园布点规划执行存在欠缺问题，目前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至 48%，比 2023 年提高 4.4 个百分点。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未完成问题，正在联合市国资办做好权属移交和登记工作。幼师培训经费投入不足问题，市教育局对民办园教师加强培训，要求设立专项培训经费，并列入幼儿园年终考评。**公立医院改革和运营情况方面**，已死亡人员产生门诊挂号问题，医院通过协同市医保局进行大数据监管、发布医保卡使用核验公告、规范身份验证流程等，严格就医患者身份核验。超医保限定范围用药问题，3 家医院通过设置系统事前提醒、立即停用、组织检查等方式，积极推进合理用药。赠送耗材未入医院库存管理问题，相关医院规范赠送耗材入库流程，录入 SPD 系统作为常规试剂管理。设备采购和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问题，相关医院积极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方面**，维修资金增值收益拨付滞后、长期闲置问题，市财政局已拨付 2.18 亿元，市住建局已分配 22.38 万户业主维修资金增值收益 3040.04 万元。群众“急难愁盼”、投诉占比较高的维修资金信息不透明问题，已于今年 7 月初向社会公布维修资金交存、

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资金总额等信息。维修工程的审计费未按规定比例承担问题，已追回审计费 9.7 万元。未制定及优化保值增值方案问题，2 家单位制定了保值增值方案，实现维修资金增值收益最大化。

（四）关于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行政事业性资产方面，部门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2 家单位已将 9 处资产录入固定资产账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资产收购过程中部分认定程序履行不到位问题，已完善资产合法性认定流程，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成立认定小组，形成书面认定意见书。**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租金应收未收问题，相关企业收回 5 处资产租金 226.58 万元。部分政府支出在下属国企列支问题，已厘清资产权属，与企业签订租赁合同，规范国企经营。污水处理费未收取问题，相关企业加大催收力度，已收回 848.18 万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土地租金收缴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镇（园区、街道）利用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契机，摸清土地租赁情况，规范收取租金，已收回 76.65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管理不到位问题，对错误日期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更正登记，欠缴的土地租金 75.04 万元，已全部上缴。

三、下阶段整改工作打算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细落实整改要求。坚决扛起督促检查整改政治责任，把整改的要求提准确，把住销号关口，推动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对已到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跟踪督促，

实行挂账督办，推动尽快整改到位；对未到期问题，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抓好整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坚持存量问题和增量问题一起抓，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全面、如期、彻底整改。做好整改完成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将审计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深化源头治理，有效防控重大风险。坚持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研究，及早发现各领域风险点，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深入分析短板弱项，加强顶层设计和过程管理，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实现标本兼治。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充分发挥监督聚合效应。